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總工業訓練主任(技能提升)
傅小品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謝萬誠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
黎業祥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就業服務)
吳家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81及2377/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4日及2003年5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91/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

(b)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進度報告；及

(c) 2007年人力資源推算。

3.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4.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491/02-03(02)號文件)。他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一覽表，以及建議應在一覽表上刪除或加入哪些項目。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適當時候提交修訂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主席請委員亦查看該一覽表，如有意見可向秘書提出。關於李議員提及的報告擬稿，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他表示，一俟備妥該報告擬稿，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3日函件中表示，第二份報告業已提交中央政府。鑒於第二份報告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才擬備的，政府當局澄清，把第二份報告提交聯合國前，將不會就報告進行另一輪諮詢。)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委員曾於同日早上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建議，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僱員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薪金的申索。委員建議由勞工處接替法律援助署履行這方面的職能。李議員建議將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日後討論。

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491/02-03(03)號文件)

6.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其內容載述了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察悉，該報告將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檢討技能提升計劃 (立法會CB(2)2491/02-03(04)號文件)

7.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匯報技能提升計劃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該文件。

8.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目前為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提供70%的學費資助，餘下30%學費由學員及／或僱主承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僱主資助較大比例的學費，使被削減薪酬的僱員可減輕財政負擔。

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根據調查所得，75%學員及77%僱主認為政府提供的資助水平合理。大部分學員及僱主亦認為培訓課程有用。鑒於學費僅由100元至700元不等，他認為學員和僱主均有能力負擔這筆費用。此外，他知悉部分學員為了修讀這些課程而放取有薪假期。他認為，最好是由有關僱主和僱員自訂培訓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根據紀錄，36%的僱主有分擔學費，其中30%更支付全數費用。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該項調查實則並無納入因財政困難而沒有報讀有關課程的僱員的意見。鑒於僅有30%的僱主為修讀課程的僱員支付學費，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鼓勵僱主為培訓課程分擔更多費用。他舉例說，僱主分擔的學費大可豁免繳稅。

11. 陳婉嫻議員記得，當局最初提出技能提升計劃時，委員曾建議應由學員和僱主平均分擔培訓課程的費用，即雙方各自支付學費的15%。她依然認為，技能提升計劃要取得成功，須有賴勞資雙方的努力。她支持李議員的建議，贊成應鼓勵僱主分擔更多費用。應她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進一步考慮推出更多措施，鼓勵僱主分擔更多費用。

政府當局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計劃開設的培訓名額經已達到117 000個，遠遠超出原先估計的5萬個，但這些名額的預計開支僅為1億6,000萬元，少於為技能提升計劃預留的4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將開支維持在如此低的水平。由於可節省開支，主席要求政府考慮額外提供10%資助，把資助總額增至80%，使學員及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影響以致業務大受打擊的僱主可減輕負擔。由於事實證明技能提升計劃確實有用，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增加撥款，令更多人受惠。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技能提升計劃是以競投方式委託培訓機構提供服務。這種委託方式能有效減低所需成本。鑒於大部分學員和僱主均滿意資助水平，政府當局無意更改目前的資助比例。鑒於所節省的開支達2億4,000萬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為技能提升計劃尋求額外撥款。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省下的款項會用作擴展技能提升計劃，而不會用作提高政府的資助水平。此舉可增設更多培訓名額，令更多僱員可從技能提升計劃受惠。

14.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對技能提升計劃的成果感到滿意，因為該計劃已達到令勞資雙方均能受惠的目的。他促請當局鼓勵僱員和僱主參與技能提升計劃。

15. 梁富華議員查詢在技能提升計劃下為載客運輸業開辦的課程。總工業訓練主任(技能提升)(下稱“總工業訓練主任”)解釋，為司機提供的培訓範圍包括道路安全、顧客服務、維修保養技術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16. 梁富華議員察悉，為中式飲食業及地產代理業開辦的課程分別有88班及3班(見該文件的附件)，他詢問為何兩者數目懸殊。總工業訓練主任解釋，技能提升計劃推出初期有6個行業參加，過去兩年有另外10個行業相繼加入。地產代理業因為很遲參加技能提升計劃，所以開班數目不多。此外，課程的受歡迎程度亦是影響開班數目的因素之一。總工業訓練主任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為旅遊業開辦的課程內容包括顧客服務和旅遊景點介紹等課題。該課程除提供理論基礎外，亦有實地參觀和示範。在迪士尼樂園開幕後，將設有新課題加以配合。

17.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為零售業開辦的班數不及預計總班數的30%，而修讀的學員亦不及預計總人數的30%。總工業訓練主任解釋，為零售業開辦的部分課程是新推出的課程，學員需要一些時間報讀有關課程。此外，由於大部分課程均在日間進行，零售商(特別是中小型零

售商)很難在日間安排員工放假修讀有關課程。為切合這些人士的需要，當局會作出安排，把零售業課程編排在晚間上課。

(主席在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有多少失業工人修讀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訓後重新就業。總工業訓練主任澄清，技能提升計劃的對象是受僱人士。約有97%的技能提升計劃學員現時為受僱人士，其餘3%則為低收入或就業不足人士。

19. 總工業訓練主任回應呂議員就如何評估培訓課程成效所提的問題時解釋，學員在修畢課程後須接受測試。測試及格的學員將獲頒發證書。政府當局現正制訂一個確認職業教育及正規教育資歷水平及把兩者銜接起來的資歷架構。這架構有利推行資歷認可的工作，而且有助開闢具彈性和多元化的進修途徑，供有志進修的人士選擇。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的證書課程會納入該架構，學員所取得的資歷將會獲得有關行業廣泛承認。當局暫時建議將架構中的資歷分為0至7的等級。鑒於技能提升計劃是針對具備中學程度及較低學歷的低技術工人而設，他們所取得的資歷會被定為首兩個等級。

20.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定於2003年6月24日及27日就擬議資歷架構舉行兩次簡報會。總工業訓練主任表示，歡迎委員屆時出席簡報會。

V. 為進一步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而推出的加強就業措施

立法會CB(2)2491/02-03(05)號文件

21. 應主席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創造就業及培訓機會，詳情載於該文件。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除於2003年5月動用4億3,200萬元推出該套可提供21 500個短期就業及培訓機會的就業及培訓方案外，現時再建議動用7億1,500萬元推出一套加強就業措施，以創造32 050個額外的就業及培訓機會。新方案的目標是為青年及中年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7月4日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於2003年7月／8月實施有關措施。

(主席在此時重返會議席上，並恢復主持會議。)

2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該兩套為紓解失業而推出的方案。但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缺乏遠見，而且為期太短。鑒於兩套方案的預算合共耗資11億元，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並無制訂一套長遠計劃，以協助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士。她提出告誡，疫症或會在今秋捲土重來，當經濟活動放緩時，這些人將會面對同樣困境。她指出，既然政府有需要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公屋清潔的工作，部分臨時職位其實可以轉為長工。她又要求當局推行全面的振興經濟措施。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失業問題只有在經濟復甦後才能得到解決。在經濟復甦前，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紓困措施，幫助市民度過疫症所帶來的困境。提供較長期措施固然理想，但由於財赤龐大，為更多人提供臨時職位才是實事求是的做法。事實上，該等紓困措施是在考慮了立法會議員、政黨、就業專責小組成員、工會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後才制訂出來。政府當局已迅速作出回應，推出有助失業人士轉危為機的措施，幫助他們提升技能，迎接未來在事業上的挑戰。舉例說，透過技能提升計劃，暫時失業的導遊可學習更多導遊技巧及旅遊業普通話。同樣地，被要求放取延長無薪假期的零售業從業員可學習團隊工作，以及如何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這些措施均有助失業人士作好準備，在今年較後時間當經濟復甦時重新就業。事實上，這樣等於為本港的人力資源作出投資。因此，常任秘書長(勞工)不同意擬議方案缺乏遠見。至於振興經濟的措施，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財政司司長正領導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此事。

24. 鑒於撥款額達11億元之巨，陳婉嫻議員促請當局審慎運用該筆撥款，避免在推行紓困措施時重疊資源。她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在制訂這些措施後，才要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她認為，當局應在早期讓這些機構參與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紓緩措施。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兩套方案其實是集體智慧的成果。政府當局與就業專責小組成員、政黨、社聯、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進行商討後，才定出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作出的承擔已較要求的為多。舉例而言，某政黨要求政府開設2萬個臨時職位和培訓名額，但現時的方案建議開設32 050個臨時職位和培訓名額。這顯示政府極其重視失業問題，已採取非常措施處理非常情況。擬議方案亦反映了社聯和非政府機構在籌劃階段的參與。例如，積極人生計劃是由社聯發起的。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問

題，因為當局一直與相關部門討論，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協調和推行有關措施。關於陳議員就青少年的創意提出的問題，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積極人生計劃會回應此點，該計劃旨在宣傳和推廣積極人生訊息，並宣揚創意文化。

26. 主席贊同陳議員的看法，認為有關措施為期太短。他指出，當中很多計劃為期只有6個月，有些更短至只有兩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聘用期。馮檢基議員表示，他雖支持紓緩失業的臨時措施，但認為部分與清潔、維修保養、水管和渠務工程及公民教育有關的措施，可變為長期的就業機會。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該等紓困措施屬短期性質，旨在解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面對的即時困難。長遠而言，失業問題須有賴僱主、社會和政府三方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決。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為期兩周的計劃是因應工會的要求為業界度身訂造的。特別是受疫情嚴重打擊的機場行業的失業及就業不足工人，當局會為他們開辦為期兩周、每周提供1,000元津貼額的培訓課程。在現時的建議下提供的其他職位空缺，大部分均為期6個月，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則為期1年。

2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為了在深化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提供額外支援，當局會聘用100名社區工作幹事，為期1年，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透過參與社區工作，培養工作習慣、加強自尊，為日後重新就業作好準備。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32 050個職位空缺當中，有13 000個屬培訓名額。扣除4 000個本地家務助理空缺後，實際上只創造了15 050個臨時職位，而他對該等本地家務助理空缺能否被全數吸納亦有保留。鑒於失業率創歷史新高，他認為政府應採取史無前例的措施處理失業問題。他預計下一個月的失業率會升至8.9%。雖然政府當局預期經濟將於年底復甦，但李議員認為就業市場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好轉。他指出，僱主採取裁減人手的措施後，不會在經濟復甦後即時恢復招聘。因此，李議員建議把擬開辦6個月的計劃延長至1年，而與環保有關的計劃則應轉為永久性質。他覺得部分職位為期僅3月是不可以接受的。其中一個例子是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而提供的職位。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提供永久職位及延長聘用期屬於資源問題。他重申，擬議措施是為了紓緩失業

問題而推行的過渡措施。自從紓困措施於2003年5月推出以來，飲食業的生意已見好轉。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所有建議開設的職位均以6個月為基礎。食環署在現時的建議下提供的4 250個職位空缺當中，包括在本年5月宣布的方案下提供、並且會延長多6個月的3 000個職位。至於李議員對本地家務助理職位的申請率所提的關注，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該計劃剛於6月展開，故此需要一些時間來測試反應。該計劃旨在解決現時因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而引起的供求錯配問題，從而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當局希望透過發放以1,200元為上限的獎勵津貼，可改變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文化，鼓勵他們過海工作或在不受歡迎的工作時段上班。李卓人議員認為，改變業內工作文化是頗為飄渺的問題。他依然懷疑，額外增加的4 000個職位空缺能否全數填補。

31. 鄭家富議員表示，當局既為解決疫症所帶來的問題而合共撥款11億元推行該兩套方案，便須確保加強清潔香港的措施能夠發揮應有效用。就此方面，他察悉，在現時的建議下開創的32 050個職位當中，只有約6 000個與改善環境衛生有關。由於環境黑點和損壞的排水管是導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的主要原因，他支持設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推廣一套可持續的方案，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不過，據他所知，檢查環境和排水管的人手來自內部調配。鑒於排水系統有問題的樓宇超過3萬幢，他懷疑，在不增加人手的情況下能否有效改善環境衛生。為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樓宇外牆排水管的檢查和維修工作增聘的工人數目。由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及在現時的建議下開創的職位均與加強環境衛生有關，鄭議員要求當局於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4日會議上考慮現時的建議前，向委員提供上述資料。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在現時的建議下將會開創約9 000個職位，以處理有關環境衛生的工作，當中包括為青少年提供的職位。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將於2003年8月展開其計劃，故此他未必能在2003年7月4日前向鄭議員提供他要求的資料。再者，有關就業紓困措施的方案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是兩回事。不過，他會設法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審閱。他亦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鄭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275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鄭家富議員支持該項透過安排青少年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藝術表演團體及體育活動組

織接受培訓及實習，以推廣文化、體育活動及藝術表演的計劃。他指出，以3,570萬元撥款開創1 250個職位所費甚鉅，並促請政府當局更加集中推廣這些活動。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選定哪類體育和藝術活動對青少年具吸引力，並集中開辦這些範疇的培訓課程，使青少年認清目標和事業發展方向。鄭議員並建議制定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計劃。馮檢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應物色足球方面的人才、成立地區足球隊及推廣地區性的足球比賽等。

政府當局

34.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當局將會推出各項措施，以提高青少年的技能，並讓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當局會安排切合工作需要的培訓，讓參與的青少年不僅可汲取工作經驗，而且還可獲得對工作有實際幫助的培訓，從而提高其就業能力。在各項青少年計劃下，對體育有興趣的青少年將會被培養成為初級地區訓練員、運動場館的駐場訓練員、救生員、體育設施維修技工，以及協助體育組織舉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的體育管理人員等。至於對園藝有興趣的青少年，當局亦會為他們提供園藝、有機耕種等證書課程。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倡多元化，使青少年能夠發揮不同潛能。他會向康文署反映委員在推廣足球活動方面提出的建議。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基於失業率高達8.3%，他支持政府當局為紓緩失業而建議的措施。不過，他發現政府當局所採取的部分措施互相矛盾。政府當局一方面推出紓困措施創造就業，另一方面又終止聘用房屋委員會、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合約員工，製造失業。梁議員亦關注食環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而透過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職位。他促請設立機制，監察承辦商向工人提供的工資，以免他們遭承辦商剝削。他指出，雖然違反規定的承辦商將不獲准競投日後的合約，但承辦商只須成立另一間公司，便可輕易克服這種障礙。

政府當局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聘用合約員工的政策不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權範圍，但他會把梁議員的關注轉達公務員事務局。至於外判工作，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食環署會依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批出及監管政府服務合約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工人的權益。食環署會要求承辦商在投標建議書內訂明屬下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和最高工作時數。該署亦會嚴密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守有關協定，以確保工人的權益受到保障。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應否保留合約員工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部門的運作需要

政府當局

和所涉工作的性質。由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尚未制定有關計劃，他在現階段無法答覆可否保留合約員工。他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極其重視外判工作的監管。該署一直與勞工處緊密合作，監察承辦商聘用工人的情況。近期更修訂了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增加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加上最高工作時數的評分比重。為了提高透明度，合約所訂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最高工作時數可向第三者披露。食環署亦會嚴密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守有關協定，並會跟進工人的投訴。承辦商若不遵守有關協定，可能會被中止合約或不獲准競投日後的合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合約的相關部分，以顯示當中會訂明承辦商所僱用的員工的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38. 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6日